

高雄市婦權會第4屆就業安全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別	就業安全小組	承辦單位	勞工局
小組委員	柯妘青、李世鳴、段慧瑩、林怡均、王秋冬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建構婦女友善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	106年08月至108年07月	一、計辦理28場次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法令宣導，1,716人次參加。另針對本市女性勞動力密集行業實施勞動檢查計692家。 二、106年至108年共計70家事業單位獲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補助金額達208萬2,960元。 三、設置17家公共托嬰中心，共計收托2252名幼兒，其中具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身分者共167名。 四、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等學生提供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經費補助，向教育部申請5,856萬7,823元，自籌3,290萬8,744元。	
協助婦女就業輔導，並建立多元管道，輔導女性創業，以促進女性創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	106年08月至108年07月	一、辦理133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26場企業參訪體驗活動，共協助弱勢婦女1,028人就業。 二、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成功件數計有65件、貸款金額3,040萬元，其中女性計有23件、貸款金額1,510萬元。 三、數創中心辦理創業相關輔導課程，共有2,130人次參與，其中女性計有1,039人次。	
推動彈性工時制度，反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	106年08月至108年07月	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婦女就業促進相關活動，宣導平衡家庭與工作觀念，共宣導112場，服務3,041人次。 二、宣導及鼓勵服務機構及機構經營者，採用男性進入長照機構服務。男性人員106年273人，107年276人，108年562人，人數大幅提昇。	
強化家庭支援體系，提昇女性勞動參與之人力資本。	106年08月至108年07月	一、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課後照顧班，共有381所學校獲得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受益學生共有20,403人。 二、設置206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計服務50萬7,424人次。	
強化婦女勞動力投資，提升婦女人力資源與勞動素質。	104年05月至106年04月	一、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71班，總計2,026人參訓，其中女性1,372人。 二、勞工大學共開12班勞動法令課程，479人次參與，其中女性376人次。	
青少年就業輔導	106年08月至108年07月	運用個案管理機制受理專案轉介31人，共計開案15人，陪同弱勢青少年求職面試及提供職場訪視等關懷服務共計13人次，共8人穩定就業	
少數族群女性職業扶助服務	106年08月至108年07月	一、協助825位原住民申請技術士證照補助(其中女性318人)。 二、受理民間團體轉介需要協助就業服務之新住民共25人，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等服務。	
提升婦女數位包容，促進婦女創就業機會。	106年08月至108年07月	一、本市圖書總館及各分館辦理電子資源數位學習推廣活動成果總計1081場，參加人數26,212人次。 二、本市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於燕巢、林園、大樹及彌陀等數位機會中心，開辦婦女免費資訊應用課程。計有婦女6,125人參訓 三、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119班，計有婦女203人參加其中18班數位能力課程，訓後三個月就業率可達6成以上。	
未來的展望與重點工作	一、落實性別工作平權，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友善職場。 二、持續規劃適性課程，並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達成促進就業目標。		

組 別	人身安全小組	承辦單位	警察局
小組委員	鍾宛蓉、王秀紅、譚陽、岑歡琮、林慈惠、李永癸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落實並深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政策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p>一、加強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工作，並建立社區防治體系。</p> <p>二、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p> <p>三、持續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婦女人身安全之服務品質。</p> <p>四、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並加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輔導。</p> <p>五、強化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聯繫分工機制以保障女性外勞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p> <p>六、預防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保障婦幼安全。</p>	
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人口販賣查緝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p>一、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救援，並依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利回歸正常社會體系。</p> <p>二、積極查緝人口販賣，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p>	
提升公共場所、供公眾使用場所之安全設備設計，加強執行上述公共空間之巡邏(查)，以減少犯罪機會，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p>一、檢視營業場所建築物與公共空間之安全設備設計，推動情境犯罪預防，降低暴力犯罪之婦女被害率，提昇婦女安全感</p> <p>二、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之資訊，加強治安死角巡守，維護婦女安全。</p> <p>三、加強不實廣告查處，提醒婦女注意相關陷阱。</p> <p>四、加強車站、捷運站、停車場及大眾交通系統安全服務暨計程車安全與管理工作，以維護婦女安全。</p>	
持續推動執行「網路性犯罪防治」、「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預防兒少網路性犯罪被害及強化陌生性犯罪預防措施。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p>一、加強查緝網路散布或販賣兒少性交猥褻圖片案件，106年查獲利用網路散布或販賣兒少性交猥褻影音圖片案件計有103件104人，107年查獲架設兒少色情專區並收費招攬會員營利(計24,635位會員)，查扣桌上型電腦1組、行動電話1支、該論壇管理權限1組等證物。</p> <p>二、公布公共場所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於本局全球資訊網，107年上半年公布10處、下半年公布10處，合計全年度公布20處。</p> <p>三、建立對於車站、捷運站、公園、學校廁所等場所防偷拍檢查機制：教育局定期巡視校園空間與廁所避免偷拍等犯罪情事，納入「各級學校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措施檢核表」檢查項目，由督學室不定期至抽測執行狀況；工務局對公園(含公廁)建立巡查機制，巡查公廁共計127座、巡查人次共計59,152次；交通局完成38處路外平面停車場，計216支監視器裝設，捷運系統在車廂、公共廁所、月台、候車區等重點地點均已設置安全措施或設備，各轉運站均設有監視設備系統。</p>	
未來的展望與重點工作	<p>一、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查緝。</p> <p>二、持續辦理婦女權益推動及婦幼保護各項重點工作。</p>		

組別	健康維護小組	承辦單位	衛生局
小組委員	王秀紅、游美惠、鍾宛蓉、林慈惠、李逸、林立人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具性別意識政策與鼓勵措施。 二、辦理醫師及醫事人員相關在職教育，提高性別敏感度。 	
強化性教育進而提昇身體及性自主權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宣導性病及愛滋防治。 二、對非預期及非自主懷孕之婦女結合社政單位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三、提供青少年懷孕相關保健服務措施。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提供親善及安全之就醫環境。 二、適時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 三、健全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處置、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轉介服務網絡。 	
關注女性身心健康及關懷。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及措施。 二、提升婦女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三、提供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 四、辦理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相關教育宣導保障女性勞工安全及健康。 	
提供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充分資源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婦女心理諮詢與轉介服務。 二、設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模式。 三、提供家庭女性照顧者充分資源。 	
提供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偏遠地區婦女健康檢查及健康維護相關教育。 二、提供偏遠地區婦女心理健康服務。 三、提供偏遠地區婦女友善就醫服務。 四、提供偏遠地區家庭照顧者服務。 	
未來的展望與重點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各項工作。 2.關注女性身心健康，推展多元性教育宣導，提升身體及性自主權。 3.提供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充分資源。 		

組別	福利促進小組	承辦單位	社會局
小組委員	林怡均、林慈惠、岑歡琮、岳裕智、段慧瑩、陳惠蓮、吳慧琴、葉壽山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結合促進婦女充分就業政策，健全 0-12 歲托育政策，落實普及照顧福利政策	106 年 8 月 至 108 年 7 月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托育人員登記制度，共設立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宣導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p> <p>二、積極活化運用公有低度使用空間，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育兒家庭優質、平價托育服務，並提供相關諮詢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設置 17 家公立托嬰中心及 19 家育兒資源中心。</p>	
提供各類弱勢婦女脫貧、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	106 年 8 月 至 108 年 7 月	<p>一、辦理住宅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並設置單親家園與國宅出租予弱勢與特殊境遇家庭。</p> <p>二、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於本市 19 處行政區域，設置 2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關懷據點。</p>	
建構女性社會福利安全網	106 年 8 月 至 108 年 7 月	<p>一、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個管等服務據點。</p> <p>二、印製本市相關社福措施簡介、高風險家庭宣傳資料，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提供民眾索取，達普及性及可近性。</p> <p>三、設置「婦女福利諮詢專線」並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專線」、「原住民就服中心免費求職專線」，提供婦女有關婦女福利資訊與法律之諮詢。</p>	
整合學齡前兒童照顧資源	106 年 8 月 至 108 年 7 月	<p>一、整合自行育兒及家外照顧資源，提供育兒家庭服務資訊，例如：FUN 新育兒資源網及發放「高雄寶貝育兒袋」等。</p> <p>二、安排「保爸」接受媒體專訪，分享加入托育照顧歷程，突顯男性勝任托育服務能力。</p> <p>三、完成「探討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之生活經驗」研究計畫，並彙整人事處、勞工局及社會局參採情形。</p>	
未來的展望與重點工作	<p>一、持續推動各項弱勢婦女社會福利資源與照顧支持服務。</p> <p>二、推展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p>		

組別	教育文化小組	承辦單位	教育局
小組委員	游美惠、楊雅玲、鍾宛蓉、李逸、徐蔡雪燕、譚陽、楊智惠、吳榕峯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全面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p>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宣導:</p> <p>1. 於各級學校共計辦理 2,073 場次共 331,182 人次參與(男 173,292 人次, 女 157,890 人次)。</p> <p>2. 針對一般市民朋友共計辦理 175 場次, 共 25,869 人次參與(男 11,243 人次, 女 14,626 人次)。</p>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 並開拓婦女學習的多元管道, 提供女性教育措施。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p>一、辦理社區婦女教育、原住民與新移民女性之教育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參與, 加強婦女終身學習的多元管道, 共計辦理 575 場次, 共 7,573 人次參與(男 2,203 人次, 女 5,370 人次)。</p> <p>二、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等回流教育, 提供本市市民及弱勢婦女終身學習管道, 開設 1,548 班, 共服務 18,927 人次(男 4,583 人次, 女 14,344 人次)。</p> <p>三、為協助婦女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 本局提供民眾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共計服務 2165 人次(男 4 人次, 女 2,161 人次)。</p>	
提升女性科技應用能力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p>一、辦理女性數位能力提升成長課程, 共計辦理 442 場次, 共 11,543 人次參與(男 5,534 人次, 女 6,009 人次)。</p> <p>二、辦理女性科學與科技應用培力活動, 鼓勵女性參與科展、自然學科競賽, 參與人次共 670 人次, 其中女性約占 42%。</p>	
未來的展望與重點工作	<p>一、持續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p> <p>二、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 並開拓婦女學習的多元管道, 提供女性教育措施。</p> <p>三、培養女性多元長才。</p>		

組別	社會參與小組	承辦單位	民政局
小組委員	楊智惠、林怡均、譚陽、岑歡琮、曹桓榮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落實各層級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之宣導及培力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列入年度訓練計畫;由各機關運用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學習列車資源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計 74 場次。	
推動本府各機關各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派(兼)委員任務編組共計 104 個委員會，符合性別規定者計 87 個，比例達 84%。	
輔導建立婦女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建立婦女團體資訊交流站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活絡婦女團體及支持民間策略聯盟，共辦理 2 場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情形，共辦理 2 場次新住民事務會報；輔導各區公所婦參小組任務執行，共召開 4 次輔導 35 區公所婦女參與促進組聯繫會議。	
重點工作「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執行成效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由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執行「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工作，35 區公所婦參小組，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提出性平創新措施作為，107 年 1-12 月計辦理 70 場次，參加人數 11,397 人(男 4,227 人(37%)、女 7,170 人(63%)。	
各級警察機關民主參與之治安決策機制設置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鼓勵婦女踴躍參與治安建言，共舉辦 338 場社區治安座談會，婦女與會發言，以交通問題為最多(佔 40%)，並針對治安等議題發言討論。	
未來的展望與重點工作	鼓勵更多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並輔導本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執行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組 別	環境空間小組	承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																				
小組委員	岳裕智、楊雅玲、柯妘青、徐蔡雪燕、林裕益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 行 情 形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人行環境整體改善4年執行計畫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擇定人潮較多的大眾運輸場站、教學及市立醫院、大專院校、觀光景點及大型開放空間周邊地區之人行道為優先施作路段，執行情形如附表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計畫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p>一、針對行人量、土地使用型態、騎樓有無及大眾運輸路線密度等因素進行評估，交通局擇定高雄車站商圈(中山一路-建國路~八德路)、瑞豐夜市商圈(裕誠路-博愛路~明倫路)、三多商圈(三多三路-中華四路~文橫二路) 3處鄰近大眾運輸場站地點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計畫，並均已公告騎樓禁停機車並設立告示牌面。</p> <p>二、105年至107年，各商圈取締件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商圈汽機車違規停車取締件數</th> </tr> <tr> <th>路段/期間</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山一路商圈</td> <td>331件</td> <td>417件</td> <td>6044件</td> </tr> <tr> <td>裕誠路商圈</td> <td>888件</td> <td>2134件</td> <td>5813件</td> </tr> <tr> <td>三多三路商圈</td> <td>547件</td> <td>647件</td> <td>3881件</td> </tr> </tbody> </table>		商圈汽機車違規停車取締件數				路段/期間	105年	106年	107年	中山一路商圈	331件	417件	6044件	裕誠路商圈	888件	2134件	5813件	三多三路商圈	547件	647件	3881件
商圈汽機車違規停車取締件數																							
路段/期間	105年	106年	107年																				
中山一路商圈	331件	417件	6044件																				
裕誠路商圈	888件	2134件	5813件																				
三多三路商圈	547件	647件	3881件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1. 建構適宜性及友善性無障礙候車環境 2. 確保該路段候車民眾與用路人的安全與便利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107年度完成楠梓區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左營區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鼓山區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等3站共5處快慢分隔島候車環境改善工程，108年度將賡續辦理三民區民族一路「天祥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及「民族路」(雙向)等3站6處改善工程																					
未來的展望與重點工作	持續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